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安办〔2017〕171号

---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 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 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措施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 一、充分认识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意义

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包括职业健康，下同）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覆盖和落实到岗位，是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是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关键。目前我省相当一部分企业安全生产内部机制

不完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安全生产压力在企业内部传导中衰减甚至中断，致使安全生产“政府热、企业冷”，政府一些工作部署未能有效落实到企业，这些是制约安全生产工作的最突出问题。近期，党中央、国务院就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出了明确要求，省领导一再强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关键在于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依法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做细做实岗位安全生产工作。

## 二、突出关键岗位带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一）着力推动强化企业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实践表明，企业主要负责人红线意识不强，不会抓、不想抓和不用力、不用心抓安全生产的问题，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病根所在。要重点推动企业制定和落实主要负责人年度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年度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备案和公示制度，强化责任考核和员工及社会的监督。要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中强化对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的检查，用好通报、约谈、挂牌督办、“一票否决”等手段，大力表扬先进、鞭策后进。

（二）着力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不足是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突出短板。要按照《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



展的实施意见》和《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推动落实高危行业和职工人数达100人以上的企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探索设立安全总监等要求。督促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严格开展对本企业下属单位和分支机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育，提升履职尽责责任心和业务工作能力。

（三）着力推动落实车间（工段）、班组负责人和岗位管理、操作人员安全责任。确保操作岗位安全责任“最后一公里”落到实处是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乃至安全生产工作根本落脚点。要督促企业按照生产作业要求，细化车间（工段）安全生产职责及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要督促企业依法组织岗位管理和操作人员积极参加企业或相关安全培训机构的安全培训，熟练掌握岗位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持证上岗，自觉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有效辨识和防范安全风险，及时主动发现处理事故隐患。

### **三、督促企业健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要把推动企业完善内生机制、形成内生动力贯彻安全监管工作的全过程，推动企业结合实际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度、责任考核制度、例会制度、例检制度、工艺设备人员安全准入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岗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安全生产投入制度、岗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和精细化管

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承诺和报告制度、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和信息报告制度等，推动企业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四、统筹推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一）认真抓好推动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迅速落实《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全方位推进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要督促国有大中型企业、高危行业企业率先垂范，建立健全覆盖全员、全岗位、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针对其他小型、微型企业量大面广、个体差异大的特点，突出重点，借助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确保不留空白点，实现较大风险以上小型、微型企业岗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全覆盖。

（二）强化监管执法和责任追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执法检查，突出检查企业安全责任清单和公示落实情况，对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未建立的企业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要加强企业事故责任追究，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要充分利用两法衔接机制加大依法严厉惩处力度，并结合行业实际深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真正触动企业各岗位人员，自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三）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大力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高危行业领域和发生过事故的企业强制实施、在其他行业领域鼓励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

建设，严格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并实施联合惩戒，在资格许可、市场准入、政府采购和税收优惠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和禁止。

（四）营造企业和员工自觉参与的良好氛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归根到底还要靠企业自觉守法、自律约束、自我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企业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宣传力度，发动全员共同参与，共同营造人人关注安全、人人参与安全、人人监督安全的浓厚安全文化氛围；大力推动企业自觉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转变，促进企业持续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生产本质水平。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15日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委办〔2017〕29号

---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关于企业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含职业健康，下同）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就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明确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内涵。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由企业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根据企业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具体工作内容,明确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强化管理考核和严格奖惩等方式,建立起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

(二)充分认识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意义。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是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有利于减少企业“三违”现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发生,有利于降低因人的不安全行为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对解决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传导不力问题,维护广大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 二、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依法依规制定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建立、健全企业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安监总办〔2015〕27号)等有关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本企业所有组织和岗位,其责任内容、范围、考核标准要简明扼要、清晰明确、便于操作、适时更新。企业一线从



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力求通俗易懂。

(四)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示。企业要在适当位置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长期公示。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所有层级、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等。

(五)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指定专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企业要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中介机构等实施。要通过教育培训,提升所有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培养良好的安全习惯。要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六)加强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管理。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管理。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奖励主动落实、全面落实责任,惩处不落实责任、部分落实责任,不断激发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

### **三、加强对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监督检查**

(七)明确对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地方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企业建



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1. 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包括：是否建立了涵盖所有层级和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范围；是否认真贯彻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等。

2.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公示情况。包括：是否在适当位置进行了公示；相关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等。

3. 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情况。包括：是否制定了培训计划、方案；是否按照规定对所有岗位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进行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是否如实记录相关教育培训情况等。

4. 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情况。包括：是否建立了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是否将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贯彻落实到位等。

（八）强化监督检查和依法处罚。地方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把企业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纳入年度执法计划，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对从业人员（含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等）进行相关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由地方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健全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因拒不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纳入惩戒范围,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 四、工作要求

(九)加强分类指导。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指导督促相关行业领域的企业密切联系实际,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努力实现“一企一标准,一岗一清单”,形成可操作、能落实的制度措施。

(十)注重典型引路。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充分发挥指导协调作用,及时研究、协调解决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贯彻实施中出现的突出问题。要通过实施全面发动、典型引领、对标整改等方式,整体推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目前尚未开展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地区,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统筹制定落实方案,并印发至企业;已开展此项工作的地区,要结合本通知精神,进一步完善原有政策措施,确保本通知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将适时遴选一批典型做法在全国推广。

(十一)营造良好氛围。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以落实中央《意见》为契机,加大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宣传力度,发动全员共同参与。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要积极参与监督,大力推动企业加快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合力,共同营造人人关注安全、人人参与安全、人人监



督安全的浓厚氛围,促进企业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真正实现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我会安全”的转变。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17日印发

---

经办人：赵 晓

电话：64463699

共印 130 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国务院安委办，省府办公厅，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15日印发

---

校对入：陈正亮

打字：02